

附件 1

# 市文联 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问题责任整改清单

报送单位 (加盖公章) 烟台市文联

报送时间: 2023.1.12

整改任务	问题清单	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
一、共性问题	1.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广度深度不够, 学习形式较为单一, 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的成效还不明显。	分管领导: 张行方 责任科室: 办公室	推动市文联法律学习常态化,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会议、中心组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及主题党日、业务培训学习内容, 定期开展学习,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, 提高干部法治意识。	12 月
	2.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不够到位,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有待提高, 法治营商环境需进一步优化。	分管领导: 张行方 责任科室: 办公室	充分发挥中心组“头雁”作用, 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, 引导教育全体党员干部, 把法治建设摆在文联工作的突出位置, 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。	12 月
	3. 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意识有待增强, 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未得到充分有效发挥,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不够严格, 离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还有一定差距。	分管领导: 张行方 责任科室: 办公室、 组联部	严格执行、督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。推进法律顾问包括事前参与、事中咨询、事后监督的全流程作用发挥,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促进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方面作用。	12 月
	4. 法治政府建设部分重点任务未得到有效落实,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果有待扩大。	分管领导: 张行方 责任科室: 办公室、 组联部	坚持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与推进文联重要改革事项相结合, 有效提升依法行政和履职尽责能力, 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用权履职受监督, 确保各项工作在合法轨道上展开。 在文艺精品创作等工作中加入合法合规性审查环节, 确保文艺作品符合时代潮流、顺应人民呼声、符合社会主义文化要求。	12 月

整改任务	问题清单	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
	5. 法治专门队伍建设水平不够高。	分管领导：张行方 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 组联部	坚持法治业务培训常态化。通过积极参加省、市组织的法治业务培训，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，提高具有法律素养人员的比例，切实加强法治队伍建设。	12月
	6. 普法宣传的针对性、时效性和广度深度有待提高，法治宣传的形式、内容、亮点上需要进一步挖掘和丰富。	分管领导：张绍文 责任科室：组联部	坚持法治建设宣传阵地化。及时完善更新门户网站内容，依托“烟台文艺大讲堂”“烟台文联文艺讲师团”等平台，向培训对象征集普法培训需求，根据基层需要邀请专家举办培训。	12月
二、具体问题	1. 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不深不透	分管领导：张行方 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 组联部	坚持学法用法，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，树牢法治意识。积极组织参加机关干部普法培训，学习《宪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民法典》《公务员法》等专业知识，加大法律法规学习力度，邀请专家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制度，不断提升全体机关干部的法治素养、法治意识	12月
	2. 普法工作的针对性还不强	分管领导：张行方 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 组联部	坚持落实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制。坚持学法用法普法协同推进，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；坚持法治建设宣传阵地化，用好办好烟台文艺网、烟台文艺公众号、《胶东文学》和其他协会内刊等平台，开展普法教育工作。	12月
	3. 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	分管领导：张绍文 责任科室：组联部	坚持落实对外宣传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落实协会党建指导员制度，确保文联业务工作事事有人管，事事均合法	12月

填报人：艾澍

联系方式：6691977

附件 2

## 市文联 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工作任务一览表

报送单位 (如盖公章):

报送时间:

主要职责	工作内容	责任科室	工作计划
艺术家普法教育	深入做好《著作权法》等普法教育活动,提高艺术家知法、懂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能力。	组联部	各协会安排 3 次集中活动: 4 月底前:《著作权法》《宪法》宣讲 8 月底前:《民法典》《保密法》宣讲 12 月底前:举办宪法宣传主题活动
机关及下属单位普法教育	提升机关和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法制意识,贯彻市委、市政府依法治市有关要求,提高依法管理、规范服务协会的能力。	办公室	机关安排 2 次集中活动: 6 月底前:《民法典》《保密法》宣讲 12 月底前:《公务员法》《国家安全法》宣讲

填报人: 艾澍

联系方式: 6691977